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转发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登封市永龙新兴登封煤业有限公司废弃 厂房内发生有毒物品泄露事故的通报》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登封市永龙新兴登封煤业有限公司废弃厂房内发生有毒物品泄露事故的通报》转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登封市永龙新兴登封煤业有限公司废弃厂房内发生有毒物品泄露事故的通报》



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登封市永龙新兴登封煤业有限公司 废弃厂房内发生有毒物品泄露事故的通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安委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19时许，郑州市登封市石道乡郭沟村已关闭的永龙新兴登封煤业有限公司废弃厂房内，发生一起有毒物品泄露事故，造成2人死亡、2人受伤，具体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据初步调查，有关人员非法安装设备从事生产活动，现场生产原料、产品无标签标识，工艺来源不明，作业人员中毒晕倒后施救人员未佩戴任何防护用具导致伤亡扩大。这起事故造成的影响十分恶劣，教训极其深刻，暴露出一些地方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打非”排查整治工作不力等问题。为有效防范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确保五一假期期间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稳定，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打非”工作，省安委办制定以下措施，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一、全面排查非法生产行为。要严格落实属地政府“打非”工作责任，以及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类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构、行政村（社区）的排查责任。排查重

点要突出闲置、废弃、关停企业的厂房（仓库）以及废弃养殖场、闲置民房等场所部位，采取全面排查、明查暗访、突击检查、交叉检查等方式，彻查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或未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危险化学品（化工）生产、经营活动，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非法违法“小化工”，以挂靠、租赁或“厂中厂”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的单位或个人。

二、建立健全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各地要充分利用大数据、网格化、社会监督等多种手段，健全完善“打非”常态化联动监管机制，定期研判、打击清理。一是建立安全生产异常用电通报机制。充分发挥电力大数据的支撑作用，采用定期用电通报和异常用电通报等方式，通过企业（场所）用电情况初步了解其生产现状，对于用电异常的企业（场所）进行精准排查和重点监管，从根源上消除非法企业生产条件。二是充分发挥网格化的功能作用，借助社会综治网格功能，建立健全应急网格功能，对网格内疑似非法生产经营的单位进行精准排查。三是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重要推动作用。落实举报受理、核查、奖励、联合惩戒等工作制度，形成社会广泛参与、共同打击非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小化工”的良好氛围。

三、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要落实“领导+专家”安全生产督导检查工作机制，持续深化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开展重大隐患排查整治行动。要强化“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发现未经审批、擅自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要采取断水断电措施；发现

没有化学品安全标签、来历不清、危险性不明的化学品，要依法封存并妥善处置。要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行为，集中曝光典型案例和重大隐患，用好《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武器，形成高压态势和强大震慑。

四、强化节日期间安全防范。各地要深刻吸取教训，认真研判分析辖区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制定五一假期期间防范遏制事故的实招硬招，采取现场检查、驻地督导、专家帮扶、线上线下巡查核查等措施，强化监督检查，严防事故发生。督促企业主要负责人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履行安全风险研判和承诺公告等法定职责，督促重大危险源企业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操作负责人严格落实安全包保责任。

五、强化重点企业安全风险防范。硝酸铵生产使用、硝化、氟化、重氮化、过氧化、光气及光气化、苯乙烯、丁二烯、液氯等高危企业和液化烃罐区，要对照指南开展隐患排查，确保问题隐患动态清零。对排查出的老旧化工装置，要严格落实安全、设备和工艺管理措施。对排查出的带“病”运行装置设备，要强化防控措施并及时整改；存在可能引起中毒、火灾、爆炸等事故的隐患，要立即处置、彻底消除；对反复出现异常经评估无法安全运行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装置设备，要淘汰退出。

六、强化重点环节安全风险防范。要强化特殊作业、检维修等高危作业管理，对未执行落实特殊作业制度的，按照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严肃查处；节日期间，原则上不得安排试生产装置

投料试车、停用装置开车作业和设备调试，特殊作业必须提级管理，强化管控措施，确保安全。要强化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环节安全管理，对关键设备设施安全性进行排查确认。企业要合理制定检维修计划，加强作业人员和承包商管理，严防盲目抢工期、赶进度。

七、严格事故隐患整改闭环。对监督检查和专家指导服务查出的问题隐患，要严格“闭环”管理并落实管控措施；对一般事故隐患，督促企业确定治理措施，当场或者限时整改；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要按照《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的有关规定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督促企业制定整改措施，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八、加强应急值守和应急处置。各地和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企业要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和信息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应急力量准备，确保遇有情况能够第一时间响应、处置。企业要切实加强异常工况处置，及时正确处置超温、超压、物料泄漏等异常工况；对异常工况初期处置不当导致现场失控的，要果断采取紧急停车、撤离现场人员等措施，并上报请求支援。

